

#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 調查目的：主要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、居住狀況、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、起居生活狀況、經濟狀況、健康及醫療照顧、教育服務需求、政治、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、工作現況，以及家庭主要照顧者負擔等資料。

(二) 調查用途：提供政府制定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。

## 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(一) 調查對象：

1. 身心障礙者：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2. 主要家庭照顧者：身心障礙者為「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」或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」[訪問表問項 44 為(2)、(3)]之情形時，需訪問「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」或「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」的家庭成員。

(二) 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四、調查項目：分 A、B 兩種表，A 表為身心障礙者問項、B 表為主要家庭照顧者問項

(一) 身心障礙者問卷(A 表)

1. 基本資料。
2. 居住狀況。
3. 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。
4. 起居生活狀況。

- 5.經濟狀況。
- 6.健康及醫療照顧。
- 7.教育服務需求。
- 8.政治、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
- 9.工作現況。

(二) 主要家庭照顧者(B 表)

- 1.基本資料。
- 2.照顧情形(照顧者之身心狀況、需求及負擔等)。

五、調查表式：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」，分 A、B 兩種表(詳附件 1、2)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靜態資料：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工作進度

- (一) 實施調查期間：預定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4 月 (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)。
- (二) 調查辦理進度：
  1. 調查規劃：105 年 1 月至 10 月。
  2. 調查工作準備：105 年 10 月至 11 月。
  3. 試驗調查：105 年 11 月下旬。
  4. 實地訪問調查：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4 月。
  5. 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 個月內。
  6. 資料處理與檢核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3 個月內。
  7. 統計結果表之編製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6 個月內。
  8. 調查報告編印：107 年 6 月。

八、調查方法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：採派員實地面訪方式。

(二) 家庭主要照顧者：採面訪或電話訪問方式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採分層系統抽樣法(詳附件 3)。

#### 十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(一) 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(詳附件 4)。

(二) 整理編製方法：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複查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及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。

#### 十一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(一) 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、編布等事宜；社會及家庭署、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結果審議。

(二) 協辦機關：委辦單位負責協助調查訪問表草擬、網路意見徵詢平臺設計、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檢誤、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初步分析等事項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(統計處、社會及家庭署)、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預算經費支應(詳附件 5)。